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8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淑華

紀錄：黃皓綱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陳主任委員雅光、謝副主任委員尚人（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（王映傑代）、江副主任委員紘宇（現任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陳副主任委員立堅（現任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醫管組組長蘇委員文藝、醫審組組長陳委員志賢（黃彥豪代）、資訊組組長陳委員學君、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、秘書組組長李委員耀庭、財務組組長劉委員國雄（吳國銘代）、醫缺組組長莊委員世豪、長照組組長許委員峯銘、審查醫師洪召集人怡育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林組長淑華、蔡副組長逸虹、許專門委員碧升、楊科長斐如、張科長清雲（陳視察惠玲代）、施視察怡如、莊複核專員專圓

列席人員：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陳名譽理事長建富、蔡常務理事政峰、劉常務理事經文、鄭理事啟助、吳醫師友仁（現任高雄長庚牙科主任）、杜醫師哲光（現任高醫牙科主任）
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：邱理事廷上、劉顧問振聲、林醫師世澤、陳醫師柏同（請假）
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：楊理事東敏、阮醫師議賢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葉淑真、蔡童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謝專員惠婷、侯志遠、吳建昌、趙珮君、張瑛娟、張美卉、陳淑青、黃智晟、黃皓綱、鍾敏綺、陳怡伶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8 年第 4 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辦理情形，期間共開箱 2 次(10/3、12/12)，開箱成案院所共 8 家，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：

(一)開箱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 日

意見箱討論：8 家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3 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3 家。

到署輔導：3 家。

書面輔導：0 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0 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5 家。

(二)開箱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2 日

意見箱討論 9 家，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2 家共計 11 家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5 家。

相關成案辦理結果待下次共管會議更新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6 家。

二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：

(一)醫療費用申報概況：牙醫近期點值報告、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、108 年第 3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。

(二)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：牙體復形管理、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、108 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結算作業、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、108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、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。

(三)轉知重要訊息：109 年總額分配、「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地區、放寬春節假期慢性病處方給藥措施及重申同一

療程案件應申報執行起迄、5 年內不予特約相關規定、保險對象掛號就醫時不須提供密碼。

- (四)宣導事項：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、鼓勵即時查詢方案、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、看診時段維護、國內自墊核退醫療費用規定暨協助推廣健康存摺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建議 109 年會議時間，擬訂如下表：

	高屏牙醫共管	牙醫研商議事會議
第一次	3 月 17 日(星期二)	2 月 25 日(星期二)
第二次	6 月 16 日(星期二)	5 月 26 日(星期二)
第三次	9 月 15 日(星期二)	8 月 25 日(星期二)
第四次	12 月 29 日(星期二)	11 月 24 日(星期二)
臨時會		12 月 8 日(星期二)

三、前述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，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，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及各委員。

四、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，請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如何提升 109 年 1-6 月 91022C 案件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取消減量抽審辦法中，品質指標項目(4)「院所今年該季 91022C>20 件，且 91022C 案件數與去年同季 91022C 案件數比較成長率>40%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